证券代码: 430724

证券简称: 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相关要求,权益分派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现因保证已承接万吨级不锈钢装配式 IBR 污水处理厂装备制造与实施的资金,以及装备化 IBR 污水厂营销的资金需求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,取消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二、致歉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指南》的规定:"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,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(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)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,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","挂牌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,应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,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"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,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,取消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配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,公司对本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